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可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依法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且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十**

二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的，应在**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电子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三) 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提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票数情况；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结果；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如有）；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上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就上年度履行监督职责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四)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或质询；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接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三) 发言或质询内容应与本次**股东会**提案有直接关系；

(四)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五条 对**股东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如果股东发言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则建议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会**上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决定中途休息。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应将**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告知关联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理由；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明确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回避的事由；

(三) 关联股东未回避，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废票处理；

(四)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第四十四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就提案内容进行变更。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或

列席会议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